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代號AD000-A112726號女子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7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法官 劉得為
法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蕭妙如